

多年来,宁波保监业一直在考虑一个问题:如何能够让保险在我市经济和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切切实为老百姓干实事,谋实利。

经过几年的坚持和不懈努力,宁波保监局创新理念,推动保险业推出了医疗责任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政策性农险、保险互助合作社、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试点,在一个一个难题被攻破的同时,这些创新试点也成为保险业服务经济和社会的亮点,其中多个试点走在了全国前列。保险正在让我们身边的社会变得更加美好和温暖。

▶图为农村保险互助联社成立后签署第一张保单。



保险是如何让社会更美好的? 说说宁波保险业创新试点服务经济和社会的那些事

“保险业通过医责险履行了社会管理职能”

“大闹大赔,小闹小赔,不闹不赔在宁波已成为历史。”宁波市第一人民医院医患关系促进办公室主任陈国能,曾经在基层医院当过院长,也在大医院医务科工作过。几十年来,他经历了太多的医疗纠纷。

然而,通过引入政策性医疗责任保险,宁波探索出了一套“理赔处理+人民调解”的柔性医疗纠纷处置机制。这一处置机制,即保险机构成立宁波市医疗纠纷理赔处理中心,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协商、赔付等具体事务,市、县两级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医患双方委托进行调解。

2008年3月1日,随着《宁波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颁布,政策性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在全市正式推开,医疗纠纷处置正式有章可循。在实施4年后,经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宁波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条例》于2012年3月1日实施,进一步确认了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在医疗纠纷处置中的地位和作用。

据统计,六年时间,这一机制共受理医疗纠纷4740起,调处成功率94.58%,医方满意率98.7%,患方满意率97.6%,切实用保险手段化解了医疗纠纷,调和了医患关系,让“医闹”事件逐步远离了医院,被称为医疗纠纷的“宁波解法”。

至2013年底,医责险已覆盖宁波220家医疗机构,今年6月,村(社区)卫生室的医疗责任保险将全面推开。至此,宁波将实现城市农村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的全覆盖。人保财险宁波分公司责任险部总经理林建平认为,宁波的医责险,让保险公司真正参与了医疗纠纷处理的过程,“保险业通过医责险履行了社会管理的职能。”

“有小贷险做后盾还要继续扩大生产”

“小贷险真正意义上帮到了像我这样的小企业。”吴海云指着刚建成的车间感慨地说。

2012年,吴海云成立了宁波顺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国外先进的工厂化杏鲍菇栽培技术。随着销售市场的逐渐打开,他发现,因生产能力有限,大量订单需求不敢接单。因没有抵押物,很难从银行贷款,担保贷款的互保风险又太多,吴海云很无奈。

这时候,全国首创的金融试点项目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进入了吴海云的视线。吴海云决定投保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宁波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运营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在接到投保申请后,迅速联系合作银行,双方快速进入核保(贷审)环节。最终,吴海云在较短时间内顺利地向银行贷到了款。200万元的资金解决了他想增加生产线却苦于无资金的困扰。

现在,吴海云的二期项目已顺利投产,杏鲍菇日均产量也从原来的15000包上升到30000包。吴海云笑着说,有小贷险作坚强的后盾,未来他还会考虑继续扩大生产规模,争取开拓广大的国内市场。

宁波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众多像吴海云这样的小微企业转型带来了转机。2009年9月,宁波市政府下发《关于开展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选定人保财险宁波分公司等保险金融机构进行试点,通过保险公司担保,银行放贷的新型信用保证险机制突破了一直以来困扰企业和“三农”的抵押担保难的瓶颈,在缓解小微企业的融资难等问题上发挥了积极而深远的作用。“保险风险分担机制的介入,降低了银行信贷风险,使银行顺利进入了原先不敢进入的小企业和个人生产创业的贷款领域。”宁波保监局相关负责人说。

结语 可以看出,这一个个充分运用保险机制创新社会治理的做法,带动了保险意识和保险覆盖面的提升,完善了社会风险管理,实现了政府与市场机制、政府与社会力量的有机结合,促进了保险业与区域经济和社会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记者了解到,目前,宁波保监局在宁波市政府支持下,正在开展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巨灾保险、互助保险、小微保险、航运保险等将迎来新一轮发展,创新重点将转入进一步发挥保险业的核心功能,由此带来保险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升。

“互助保险费率低投保理赔不出村”

徐贤忠是慈溪市龙山镇西门外村村民,今年,他在互助社内选择了保额2万元的一档家庭财产险,支付保费60元。“原来阿拉投保过商业保险,费率比较高,现在投保互助保险保费低,理赔都不用出村。”

2011年,宁波市在慈溪市龙山镇西门外村成立了全国第一家农村保险互助社。互助保险是以隶属于一定的职业领域或地域的特定者为对象交纳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当被保险人发生约定的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事件时,该互助组织履行赔付或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一种保险形式。相对于一般保险模式,互助保险有明显优势:非盈利性、成本低,农民自主管理,风险相对容易管控。

2013年7月,互助社升级扩面,从原来的慈溪市龙山镇西门外村扩展到慈溪市龙山镇金岙村等8个村,并成立了龙山镇农村保险互助联社,参保人数增加到2万人。先期开展试点的伏龙保险互助社,对户籍人口的覆盖率达到100%。

据统计,截至2014年5月底,互助社共签署了3835件保单,累计实现保费收入36.87万元,共为村民提供风险保额21300.7万元。

记者了解到,在补充医疗保险保费来源中,农民个人缴纳、村集体补助以及政府财政补贴各占三分之一,大大低于新农合、政策性农业保险政府超过80%甚至90%的补助比例。“这其中,通过一系列公共资源的精准投放,搭建起了化解农村各类矛盾纠纷和各类风险的全新平台,有效降低了管理成本,提升了农村社会管理效率。”宁波保监局相关负责人称。

“诉调对接让我的利益得到最大维护”

“一件原本要走司法途径的事件,通过诉前调解就能解决,省去了很多烦琐环节,我的利益得到了最大维护。”说起诉前对接,王女士很有感触。

几年前,王女士骑电动车在江东与李先生驾驶的汽车发生碰撞,造成王女士受伤,经交警责任认定,李先生负全责。但是,因为误工时间及误工标准等问题,王女士与李先生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协商不下,她原本打算通过司法来解决。在法院,王女士了解到,宁波市保险合同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进行诉前调解,于是进行了申请。

保调会了解案情后,耐心阐述误工费赔偿的相关依据,同时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保调委认为,调解中应考虑到王女士受伤程度、出险前收入证明及行业收入水平,保险机构最终同意承担误工损失8万元,在法院签订调解协议书。

记者了解到,为有效减少保险诉讼案件,避免案件判决造成的保险消费者与保险机构的对立情绪,宁波保监局主动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商,开展了保险合同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试点工作,并于2013年推广到全市。

目前全市所有基层法院均设立了保险纠纷诉前调解工作室。至2014年5月,宁波辖区各基层法院共有4069件保险纠纷案件依托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开展诉前调解,涉案金额达3.23亿元,其中调解成功3609件,调解成功率达88.69%,调解成功的案件赔偿款均全部按期履行,审理期限由原来的平均35天下降到了8天。

据介绍,随着宁波多层次调解体系的建设,大量的保险纠纷案件在第一时间、在基层一线得以顺利化解,保险消费者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

2014年“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 和你一起携手让生活更美好

今天是全国第二个“保险公众宣传日”。据记者从宁波保监局了解,从7月4日起,宁波保险业将紧紧围绕“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总主题和“爱无疆·责任在行”的年度主题,已经开展一系列活动。刚发布的宁波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显示,2013年,宁波保险业在处置火灾、台风、特大交通事故和弥补社会各种经济损失方面发挥了经济补偿作用,支付各类赔款和人身保险金103.91亿元,其中财产保险赔付89.54亿元,同比增长72.52%,人身保险给付14.36亿元。通过保险的风险转嫁,降低了灾害事故疾病等给人民群众造成的影响,维护了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预防和减少了社会矛盾纠纷。此外,宁波保监局还邀请了公众代表走进保监局感受保险监管工作,并组织参观和体验保险公司经营流程。

今天晚上,宁波保险业还将在东海花园举行以“保险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大型公益晚会。